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8)

就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發出之聯合澄清公告

茲提述(i)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要約人」)與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買賣本公司78,929,909股股份(「待售股份」)及要約之公告(「規則3.5公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完成買賣待售股份之公告(「完成公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有關澄清規則3.5公告之公告(「澄清公告」)；及(iv)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公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與要約人謹此澄清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組成之進一步資料。於規則3.5公告及完成公告各自之刊發日期，黃鑫先生、金濤先生及葉玉宏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珠海九洲控股之董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彼等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故此，一致行動集團之股份權益總額亦應包括由黃鑫先生、金濤先生及葉玉宏先生持有之股份。黃鑫先生、金濤先生及葉玉宏先生合共擁有3,16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2%。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包括黃鑫先生、金濤先生及葉玉宏先生)合共擁有684,689,9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95%。本公司與要約人謹此進一步說明，本聯合公告所包含之澄清並不涉及要約項下提呈之要約股份數目(即746,269,265股要約股份)或要約總價值之任何變動或修訂。

請參閱下文有關規則3.5公告、完成公告及澄清公告之相應澄清：

A. 規則3.5公告之澄清資料

1. 在規則3.5公告第1頁標題，該句應修改如下：

「(2)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提出之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珠海九洲控股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2. 在規則3.5公告第21頁、第22頁及第23頁「釋義」一節，一致行動集團、要約、要約股份及要約股東之釋義應修改如下：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要約人、珠海九洲控股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 指 安信國際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珠海九洲控股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珠海九洲控股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要約股東」 指 要約人及珠海九洲控股以外之股東

3. 在規則3.5公告「釋義」一節內，應加入下列釋義：

「其他一致行動人士」 指 撇除珠海九洲控股，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包括黃鑫先生、金濤先生及葉玉宏先生

4. 在規則3.5公告第2頁概要一欄內「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一節，該段應修改如下：

「緊接完成前，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605,7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42%。緊隨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擁有684,689,9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95%。

完成後，要約人於本公司之投票權將由約25.73%增加至31.26%，而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之權益亦將由合共約42.42%增加至47.95%。因此，待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珠海九洲控股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5. 在規則3.5公告第3頁概要一欄內「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一節「要約總價值」一段內，該句應修改如下：

「經計及一致行動集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684,689,909股股份，以及撇除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合共3,162,000股股份(構成要約股份之一部分)，合共746,269,265股要約股份將須進行要約。」

6. 在規則3.5公告第8頁「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一節內，該段應修改如下：

「緊接完成前，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605,7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42%。

緊隨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擁有684,689,9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95%。

完成後，要約人於本公司之投票權將由約25.73%增加至31.26%，而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之權益亦將由合共約42.42%增加至47.95%。因此，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珠海九洲控股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7. 在規則3.5公告第10頁「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一節「要約總價值」一段內，該句應修改如下：

「經計及一致行動集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684,689,909股股份，以及撇除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合共3,162,000股股份(構成要約股份之一部分)，合共746,269,265股要約股份將須進行要約。」

8. 在規則3.5公告第13頁「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一節內，該句應修改如下：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由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42%之605,760,000股股份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揮任何表決權或對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

9. 在規則3.5公告第15頁「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應修改如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接完成後及要約前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接完成後及要約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珠海九洲控股(附註1)	235,200,000	16.47	235,200,000	16.47
要約人(附註1)	367,398,000	25.73	446,327,909	31.26
一致行動集團(撇除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602,598,000	42.20	681,527,909	47.73
黃鑫先生(附註2)	720,000	0.05	720,000	0.05
金濤先生(附註3)	1,742,000	0.12	1,742,000	0.12
葉玉宏先生(附註4)	700,000	0.05	700,000	0.05
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3,162,000	0.22	3,162,000	0.22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605,760,000	42.42	684,689,909	47.95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接完成後及要約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郭海慶先生(附註5)	245,170,000	17.17	245,170,000	17.17
朱幼麟先生	2,700,000	0.19	2,700,000	0.19
何振林先生	250,000	0.02	250,000	0.02
其他董事小計	248,120,000	17.38	248,120,000	17.38
賣方	78,929,909	5.53	-	0.00
其他公眾股東	494,987,265	34.67	494,987,265	34.67
公眾股東小計	573,917,174	40.20	494,987,265	34.67
總計	1,427,797,174	100.00	1,427,797,174	100.00

附註：

- 235,200,000股股份由珠海九洲控股實益持有，而367,398,000股股份由要約人持有，後者乃珠海九洲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珠海九洲控股董事黃鑫先生實益擁有720,000股股份。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珠海九洲控股董事金濤先生實益擁有1,742,000股股份。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珠海九洲控股董事葉玉宏先生實益擁有700,000股股份。
 - 非執行董事郭海慶先生實益擁有245,170,000股股份，當中29,780,000股股份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Surpass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10. 在規則3.5公告第16頁及第17頁「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該段應修改如下：

「要約人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乃珠海九洲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會由蔡素蘭女士、康曉丹先生及陳曉奇先生組成。緊接完成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實益持有367,39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73%。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將實益持有446,327,9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26%。

珠海九洲控股乃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珠海九洲控股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旅遊業及交通運輸業務以及物業出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珠海九洲控股董事會由黃鑫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李桂波先生、鄒超勇先生、黃建斌先生及王先東先生組成。珠海九洲控股實益持有235,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47%。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珠海九洲控股董事黃鑫先生實益持有7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珠海九洲控股董事金濤先生實益持有1,74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2%。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珠海九洲控股董事葉玉宏先生實益持有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黃鑫先生、金濤先生及葉玉宏先生因擔任珠海九洲控股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B. 完成公告之澄清資料

1. 在完成公告第1頁標題，該句應修改如下：

「(2)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珠海九洲控股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2. 在完成公告第2頁「完成買賣待售股份」一節，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應修改如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接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接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珠海九洲控股(附註1)	235,200,000	16.47	235,200,000	16.47
要約人(附註1)	367,398,000	25.73	446,327,909	31.26
一致行動集團(撇除其他 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602,598,000	42.20	681,527,909	47.73
黃鑫先生(附註2)	720,000	0.05	720,000	0.05
金濤先生(附註3)	1,742,000	0.12	1,742,000	0.12
葉玉宏先生(附註4)	700,000	0.05	700,000	0.05
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3,162,000	0.22	3,162,000	0.22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605,760,000	42.42	684,689,909	47.95
郭海慶先生(附註5)	245,170,000	17.17	245,170,000	17.17
朱幼麟先生	2,700,000	0.19	2,700,000	0.19
何振林先生	250,000	0.02	250,000	0.02
其他董事小計	248,120,000	17.38	248,120,000	17.38
賣方	78,929,909	5.53	–	0.00
其他公眾股東	494,987,265	34.67	494,987,265	34.67
公眾股東小計	573,917,174	40.20	494,987,265	34.67
總計	1,427,797,174	100.00	1,427,797,174	100.00

附註：

- 235,200,000股股份由珠海九洲控股實益持有，而367,398,000股股份由要約人持有，後者乃珠海九洲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珠海九洲控股董事黃鑫先生實益擁有720,000股股份。

3.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珠海九洲控股董事金濤先生實益擁有1,742,000股股份。
4.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珠海九洲控股董事葉玉宏先生實益擁有700,000股股份。
5. 非執行董事郭海慶先生實益擁有245,170,000股股份，當中29,780,000股股份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Surpass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3. 在完成公告第3頁「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一節，該段應修改如下：

「緊接完成前，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605,7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42%。

緊隨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684,689,9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95%。

收購待售股份後，要約人於本公司之表決權由約25.73%增加至31.26%，而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之權益由合共約42.42%增加至47.95%。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珠海九洲控股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安信國際證券將按照將予發佈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C. 澄清公告之澄清資料

1. 在澄清公告第2段，最後一句應修改如下：

「該句應修改如下：「經計及一致行動集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684,689,909股股份，以及撇除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合共3,162,000股股份(構成要約股份之一部分)，合共746,269,265股要約股份將須進行要約。」」

除上述者外，規則3.5公告、完成公告及澄清公告所載一切資料均維持不變。

警告

要約須受條件規限。倘要約人根據要約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之前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要約股份總數(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收購之股份)不會導致一致行動集團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超過50%，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就要約是否公平或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要約股東除非及僅於收取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後，方就要約達致見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董事
康曉丹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鑫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林承利先生為其替任人)、郭海慶先生(竺敏明先生為其替任人)及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蔡素蘭女士、康曉丹先生及陳曉奇先生，而珠海九洲控股之董事為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李桂波先生、鄒超勇先生、黃建斌先生及王先東先生。

要約人及珠海九洲控股之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本集團或賣方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